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4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彭培洵

被　　告　王佳祥即詠昕車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徐英蓮

　　王天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456,1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王佳祥即詠昕車業（下稱王佳祥）於民國114年7月邀同被告徐英蓮及王天賜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⑴100萬元、⑵150萬元、⑶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7月25日起至117年7月25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%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22%）；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王佳祥僅繳納本息至115年1月

25日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目前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徐英蓮及王天賜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以提出書狀答辯稱：被告不否認本件借貸及保證關係，但目前家庭經濟困難，無足夠清償能力，請求核實確認應負擔之金額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：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同法第478條前段規定：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王佳祥為本件消費借貸之借款人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已屆清償期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全部清償，於法有據。又被告徐英蓮及王天賜為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請求其等連帶給付之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

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（即本金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計算期間	年利率	計算期間	年利率
1	1,000,000元	833,332元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,500,000元	1,207,464元	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
3	500,000元	415,391元	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
合計請求金額2,456,187元						